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黑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吉林黑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风险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四十三条规定，未能就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达成一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主办券商可以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一）挂牌公司累计两年未按协议约定缴纳督导费用，自第二年缴费期满之日起经主办券商书面催告三次后仍未足额缴纳，且距首次催告之日已达三个月；（二）主办券商在最后一次催告期满前十二个月内未因对该公司持续督导勤勉尽责问题，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除口头警示、约见谈话和要求提交书面承诺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2015年9月，吉林黑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尊生物”或者“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我公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黑尊生物委托西部证券担任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2019年1月，黑尊生物与西部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持续督导费用变更至10万/年。2017年10月，黑尊生物与西部证券签署了《吉林黑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协议》，约定黑尊生物委托西部证券担任其2017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财务顾问，财务顾问费用及相关增值税共计20万元。

我公司自同意开展相关工作并签订上述协议以来一直积极履行协议约定任

务。截至本通知发出之日，黑尊生物累计两年（2019年、2020年）未按协议约定缴纳督导费用，尚有150,000.00元的持续督导费用未支付。同时，2017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财务顾问费用尚有50,000元未支付。黑尊生物累计有200,000元持续督导服务费用及财务顾问费用未支付。

西部证券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规定分别于2021年1月14日、2021年1月28日、2021年2月9日通过电子邮件、微信、快递（顺丰）等方式向黑尊生物送达三次《关于付清持续督导服务款项及财务顾问款项的催告函》。同时，西部证券分别于2021年1月18日、2021年1月29日、2021年2月10日披露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黑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如适用）

截至4月19日，主办券商已书面催告三次且距首次催告之日已达三个月，黑尊生物累计两年未按协议缴纳督导费用的情形仍未消除，根据相关规则，主办券商拟单方解除与黑尊生物的持续督导协议。主办券商已按照《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的规定于2021年4月15日向公司发送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单方解除与吉林黑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

三、 对公司的影响

1. 根据《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四十八条规定，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挂牌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全国股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终止其股票挂牌，公司存在被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2. 根据《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第四条规定，挂牌公司对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存在异议的，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主办券商提出书面异议；
3. 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自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生效。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向公司送达关于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并将持续关注公司上述风险事项的进展，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黑尊生物存在上述风险，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五、 备查文件目录

- 1、《关于付清持续督导服务款项及财务顾问款项的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催告函》
- 2、《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单方解除与吉林黑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

